2022年天河区获得风险投资奖励申报指南

一、基本信息

1.政策依据：《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河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天府规〔2020〕3号）

2.政策条款：第十一条【支持科创主体做优做强】第44项 天河区企业上年度获得风险投资100万元以上的，按其上年度实际到账的风险投资总额的3%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80万元。其中，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天河高新区范围内企业，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主管部门：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4.联系方式：

区科工信局科技发展科，020-38622895；020-38622896

天河科技园管委会产业发展部，020-87071699

二、申报起止时间

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5月31日

三、申报条件

（一）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原则上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在天河区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纳税、依法统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2021 年度获得风险投资 100 万元以上，以投资金额实际到账日期为准。投资方须在相关部门备案。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资金不予资助：

1.投资行为属于以下情况的：（1）个人投资、母公司投资给子公司、原有股东增资扩股等投资行为（风险投资机构成为股东后继续投资的除外）；（2）股权转让、债转股等未形成新增投融资等投资行为；（3）企业成立时的股东出资（核实为引入风险投资机构的除外）。

2.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拒绝配合产业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

四、支持标准

1.按上年度实际到账的风险投资总额的 3%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2.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天河高新区范围内企业，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五、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登录“广州市天河区政策兑现服务平台”（http://thzwb.thnet.gov.cn/policy）进行申报，在线填写申请表单，上传规定格式的申请书及其他申请材料。不按规定要求填写申请书及上传其他申请材料的，视为无效申请。

2.受理。办理机关在申报截止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经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理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需要补正申请材料的，受理人将申请材料退回并告知补正材料的期限，申请人按时补正申请材料后，可以再次提交申请，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申报。

3.决定。主管部门在申报截止后90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核决定，形成项目支持方案。

4.公示。项目支持方案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5.兑现。对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的项目支持方案，主管部门在30个工作日内报送区财政局办理完成奖励资金兑现拨付。

六、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描述	是否必备
1	《项目申请书》	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是
2	承诺书	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是
3	银行开户证明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证明材料	是
4	引入投资清单	列明投资机构、时间、投资金额、已到账金额等	是
5	投资协议	企业与投资机构签订的投资协议	是
6	投资机构证照	投资机构登记注册证照	是
7	投资机构备案证明	投资机构在相关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	是
8	投资金额到账的凭证	投资金额到账的凭证	是
9	工商变更证明材料	企业股权变更证明材料	是

10	入园证书	企业在天河科技园办理的入园证书	申请天河科技园项目必备
11	园区企业按时上报统计报表截图凭证	园区企业在广州天河科技园软件园数据采集平台按时上报月报和年报的截图凭证	申请天河科技园项目必备

七、办事窗口

仅支持全流程网上办理。

八、常见问题说明

申请本项目的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项目申请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企业获得资金扶持后应承诺五年内不迁出天河区，如有违反承诺的，应全额退回资金。